

(本文章之寫作與發表由財團法人中華法學研究院贊助)

都市計畫行政救濟之回顧與展望— 淺論於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實施之際 (下)

林 茂 權*

陸、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

都市計畫行為涉及複雜專業之計畫衡量 (planerische Abwägungen)，也涉及行政、立法、司法彼此間之權力相互作用及其界限問題，此時行政法院對於此種專業衡量要如何審查控制？審查的標準何在？程序又如何？對於計畫衡量之妥當性問題，司法權是否能夠介入？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環境開發行為往往涉及土地利用之規劃及開發案之計畫，在行政程序中則可能涉及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程序，及最後對於開發行為進行核定之行政程序，且彼此間形成多階段行政程序之關係。然而此不同行政程序，由空間計畫法的角度言之，涉及空間總體計畫及空間部門計畫之審查程序。對於開發行為利用土地空間所為之規劃計畫進行的司法審查，涉及高度預測性、專業性及技術性，且現行法制中多規定由專門委員會對於相關計畫進行審議或審查，致使目前行政法院之司法裁判中，多援引判斷餘地理論進行審查³¹。至於判斷

* 前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長

³¹ 傅玲靜，空間總體及部門計畫法制中之計畫形成自由及其界限，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9輯，頁219。都市計畫（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行政，係涉及一定地域「未來」發展之「綜合」預測、評價與規劃，且經由依法組織、具有相當獨立、專業之都委會審議，屬判斷餘地範疇，司法審查密度應從寬，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

餘地，依一般的理解，係於條件性規範之法律規範構成要件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因涉及一定之評價及估測，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對於不確定法律解釋及適用為最終的判斷，使行政機關擁有最後決定權，因此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存在於對具體案件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涵攝過程。對於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解釋及適用，在權力分立及制衡的角度下，是否應受到司法機關之審查，德國則發展出「授權規範理論」，即應藉由探知立法者之原意，確定立法者是否透過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使用，授權行政機關可作為最後的決定者，亦即在少數的情形下，例外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而不受司法機關之全面合法性審查。至於立法者的授權意思，得為明文規定，如無明文，亦須得針對法律之整體特性進行解釋而可得出，例如規範之性質、涉及之實體事務、程序之架構、作成決定之機關等。基於授權規範理論，不得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形下，僅因行政機關享有最後決定權限，即認定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在德國是透過案例類型化方式，建構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的事項類型，主要包括考試決定及類似考試決定之事項，公務員之適任及其表現等人事考評事項，依法律規定由代表不同利益觀點之成員組成、且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及行政機關之預測與風險評估所為之判斷³²。

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第 2 項）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其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3、4、5、6 項分別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第 3 項）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第 4 項）依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派聘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在此限。（第 5 項）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 3 項第 3

更，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43 號判決參照。其他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105 年度判字第 91 號判決。

³² 傅玲靜，同前文，頁 242。

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第 6 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 2 人擔任委員。」經發布實施的都市計畫，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可辦理計畫變更，而變更計畫之核定，必須經由不同屬性、不同利益觀點代表所組成之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此時是否符合變更計畫要件之判斷，或計畫內容形成的決定，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範圍，且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應依會議方式進行，並在一定比例委員的出席及出席委員一定比例的同意下始得決議，此乃必須遵循之法定程序。依此，行政法院審查核定都市計畫變更之合法性時，除行政機關有未遵守法定程序，基於錯誤之事實為判斷，不遵守一般有效價值判斷，或夾雜與事實無關之考慮因素作成決定之情形外，應尊重都市計畫委員會所為具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之決定，而承認其有判斷餘地，在判斷餘地範圍內，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所為之專業判斷³³。

在具體個案中，參加人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LG01 站）主要計畫案」（下稱系爭主要計畫案），報經被上訴人內政部核定（下稱原處分），參加人據以公告。旋參加人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 站）細部計畫案（下稱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更分屬其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自 65 年起即於系爭土地上共同經營旅店，並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該旅店收入穩定，上訴人全家更賴此維持生計。上訴人認為並無將系爭土地納入開發基地之必要，遂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主要計畫案捷四開發區經參加人評估考量仍無法排除系爭土地，係由於上訴人所有之旅店（坐落於系爭土地，土地面積僅 402 平方公尺），為 66 年興建之 5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已達更新年限標準，如現階段未納入 LG01 站捷運開發區一併開發，則未來會面臨無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辦理更新之情形，申請相關容積獎勵亦將受到限制。且如系爭土地未能與周邊土地整合為完整街廓，因其建築基地面積及面臨道路之區位條件，未來建物設計之高度檢討將受臨接道路（4~6

³³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

米)與基地深度僅 15.8 公尺之限制,恐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容積。因此,參加人考量法規面、建築容積獎勵、建築物之設計及整體開發效益,研議後尚無法縮減變更計畫範圍。行政法院首先論述原處分作成之法定程序,核與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規定相符合,參酌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後,認定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係經由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所組成獨立專家委員會審議判斷。系爭土地處 LG01 站捷運開發區中間位置,若不納入將影響該開發區街廓之完整性,益徵系爭土地仍有納入 LG01 站捷運開發區之必要;且將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 納入系爭 LG01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不僅客觀上對上訴人有利,復且更能創造該區整體土地利用之最大綜效,係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之考量,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所稱 都市計畫係就未來發展因素綜合考量,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及對土地合理規劃利用之規範本旨。則應認被上訴人核定系爭主要計畫案時,已有具體權衡包括捷運重大設施之興建、上訴人及與系爭土地毗鄰之土地所有權人在內之各種私益和公益,確保計畫內容的合理性。是以,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劃入系爭主要計畫案之範圍,並無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且其所採取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間,並無欠缺合理聯結關係之情形存在,自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亦未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原處分已就系爭主要計畫案所需用地衡量各種私益及公益,且未夾雜與事實無關之考慮因素而作成決定,核無違誤³⁴。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並更進一步闡述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明定政府實施都市計畫所欲追求之目標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都市計畫之具體內容,則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乃指「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之有計畫發展」,並兼及「土地使用之合理規劃」。而一個為「重大交通建設」目標所擬定之「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案」,擬定者 在擬定過程中,又豈能只有狹礙地考量「交通建設」需求,而不考量該「交通建設」需求如何與既有之市容、市貌相容,或提升整個區域的生活機能。是以計畫擬定者追求計畫變更之原始變更目標時,自然得一併追求與原始變更目標相容之其他都市發展目標,藉由交通建設之便,一併提高該交通設施所在生活區之

³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判決

土地利用強度，自無不可。因此都市計畫之擬定者，在擬定計畫內容，同時追求數個有助於都市利用功能之目標，乃是都市計畫法制之常態現象³⁵。可知，行政法院以判斷餘地理論作為司法審查之基準，並以利益衡量之原則進行觀察。至於有關「本案事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所定之許可計畫變更要件」一事，核屬單純之法律解釋及法律涵攝議題，並未涉及「專業判斷」議題，亦不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³⁶。

依德國學說認為：利益衡量係一種計畫決定的方法（*Entscheidungsmethode*），雖然其並無特定之結構體系，但卻有三階段之思考過程。申言之：首先尋找出所有各種不同之觀點，其次是評價，最後則進行衡量。這種三階段的思考過程。如果落實在都市計畫的衡量上，又可細分成四大步驟：第一步驟：調查（*Ermittlung*）所有與利益衡量相關之利益；第二步驟：利益衡量的觀點或態度（*Einstellung*）；第三步驟：相關利益衡量以後之重要程度（*Gewichtung*）；第四步驟：衡平相互競合或衝突之計畫利益。這四大步驟理論，其實可以作為我國計畫行政主體及司法審判者在進行計畫衡量時的參考，以便找出最佳的衡量的結果³⁷。至於司法機關審查計畫行為之範圍與標準，在德國實務原則上應僅只於為合法性之審查，例如：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是否有擬定或變更權限？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規定為之？是否公開？是否有市民之參與？都市計畫內容是否合乎明確性之要求？下級之都市計畫內容是否牴觸上級之都市計畫？等等，至於計畫衡量之妥當性與否，原則上非司法機關審查之範圍，此時行政或立法機關享有形成空間之自由（*Gestaltungsfreiheit*）。所以德國學者很傳神地說：司法機關審查都市計畫之「著

³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96 號判決

³⁶ 同上註。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又里長之選舉，固有例外情事之設計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遴聘規定，但里長之正常產生程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解釋系爭事件是否符合「特殊事故」而得延辦選舉，對此亦應一併考量，方能調和民主政治與保障地方自治間之關係。本件因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與上級監督機關撤銷之行政處分有不可分之關係，仍應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由該管行政法院依照本解釋意旨並參酌各種情狀予以受理審判。」

³⁷ 林明鏘，同註 3 書，頁 87。

力點」(Anhaltspunkt)就是法律規範本身³⁸。德國聯邦行政法院認為，沒有形成自由計畫行為在本質上是矛盾的，但在權力制衡的角度下，原則上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行為仍須受到司法機關的監督，因此行政機關對於空間計畫所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在其計畫形成的內容及程序上，並非毫無限制。參酌空間計畫法制包含目標性規範及程序規範的特性，在計畫正當性基礎(Planrechtfertigung)理論的前提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已建立一貫見解，認為行政機關於空間計畫之計畫形成自由，應有一定法律上之界限，並且須受到司法權之審查，且此限制應分為程序及實體二個面向。形成限制，即須遵循強制之程序規定。實質限制，包括具體計畫應具備計畫正當基礎之必要性；應受先前程序中所為決定之拘束；受到規劃指導原則之拘束；遵守利益衡量原則，亦即須無利益衡量瑕疵³⁹。

日本與臺灣土地利用計畫在規範與運作上具有相似性，值得作比較法的觀察。在日本實務運作上，有許多判決是根本進不了實體審查的，最典型的就是昭和41年2月最高裁判所的輕寫真案判決，人民針對土地區劃整理事業計畫的決定或公告提起訴訟，法院認為該事業計畫的決定或公告，雖然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其後的換地、建築物的移轉、除去等都依循此一計畫進行，即便如此，計畫本身仍不具備行政處分的要件，故不得提起訴訟。此一判決一直對實務具有深刻的影響力，直到平成20年(2008年)最高裁判所才改變見解，認為住民會因為事業計畫的決定，遵從伴隨宅地所有者建築限制管制的土地區劃整理事業程序而受有換地處分，則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增建、改建、新建權利受到影響，甚至對於易搬動物件的設置及儲存也要得到都道府縣知事的許可，如有違反並有秩序罰及刑罰，對於非土地所有權人而在該土地上具有權利之人也同樣造成影響，從而，肯定事業計劃本身應為行政處分⁴⁰。即便有機會進入法院的審查，最多就是以裁量權濫用為理由，由法院判決計畫為違法，如宇都宮地方裁判所於昭和50年(1975年)判決由住宅區轉換為準工業區的地區用途指定變更為違法，然在上訴審中，東京高等裁判所也認為此等用途變更不能成為撤銷訴訟的理由；另外，平成14年(2002年)東京地方裁判所檢討都市設施用地對計畫對象區域中有民有地及鄰接公有地

³⁸ 林明鏘，同註3書，頁86。

³⁹ 傅玲靜，前揭文，頁245-246。

⁴⁰ 辛年豐，同前文，頁159。

之際，應考量在可能限度內不去利用民有地可否達成計畫目的，如未予考量會構成不予行使裁量權而讓都市計畫陷入違法的指摘，本案在第二審法院雖以計畫本身並無不合理而撤銷原判決，但最高裁判所認為以公有地取代民有地來加以利用一節，也是有關都市設施計畫合理性的考量要素之一，認為欠缺合理性，而將本案廢棄發回高等裁判所。整體而言，在日本司法實務上，可以發現司法權對行政機關在行政計畫的裁量權限是高度尊重的，對於行政處分、鄰近居民的原告適格、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補充性、裁量逾越及裁量濫用等，在認定上都極端地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法院主要判斷者，就是行政的判斷是否以事實為基礎，而判斷有無遺漏重要的事實；另外，是否有應予考量的因素而漏未斟酌，也都是法院在對都市計畫此等空間計畫進行審查的重點，如無以上的問題，即可以免除違法的指摘。是以，可以認為日本司法實務到目前為止不但受理土地利用計畫的案件相當有限，即便有機會受理案件，還是高度尊重行政機關的計畫裁量權，法院介入計畫本身進行實體審查是相當有限的⁴¹。

我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基於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參酌德國基於建設計畫具法規命令性質而適用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主要規範審查程序，其性質屬於特別的確認訴訟，由行政法院審查以確認都市計畫的合法性，亦即有無逾越計畫形成自由的界限，特別是計畫內容有無違反計畫法之利益衡量原則，本質上是客觀訴訟⁴²。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違法宣告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實務發展而來，類似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單純宣告違憲，係為因應部分實務個案所需，目的在於避免法令規範之真空、除去違法之情況有多種可能之選擇，及尊重行政權之專業裁量等，以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方式固亦能達成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之目的，惟倘僅因小部分都市計畫利益衡量之瑕疵，即不予行政機關透過計畫變更、微調之機會，逕予宣告整體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實不符比例原則，故仍應有其規範之必要性。關於都市計畫違法宣告後續

⁴¹ 辛年豐，同前文，頁 162。

⁴² 傅玲靜書面意見 <http://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7835:0093-0098>(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6 月 28 日)。

之效果，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已明文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係考量尊重行政權及涉及司法權之界線，於都市計畫審議之專業領域，除去都市計畫之違法狀態有多種可能之選擇方式，法院不宜過度侵入行政權之形成空間⁴³。

柒、結論

鑑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如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等），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可能是法規，亦可能是行政處分（一般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而於個別判斷時，往往難以明完全區隔，為求人民之訴訟便利及司法審查之程序經濟與效率，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第 47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於第 2 編增訂第 5 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自 237 條之 18 至 31，共 14 條，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範圍；且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行政法院於實體審查時，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其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於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邁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都市計畫既為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之有計畫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之規劃。則其中必然有對事實之描述、對未來之推估。都市計畫更具有關乎城市競爭力、經濟與就業發展、全體市民福利提供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等公共利益。都市計畫具整體性，又涉及私有土地財產權益之保障與限制負擔，無論在區位或權利上皆處於不可分的關係。其訴訟之內容，所牽涉之權利關係人之正反利益是同時並存，因此其訴訟與結果，相互牽連者複雜且廣。都市計畫在訴訟標的上，與一般個人之一次性的單一訴訟事件，有極大的不同。處分權主義作為訴訟基本原則之一，係體現個人權利保護的訴訟目的，承認訴訟當事人享有支配訴訟的開啟、進行與終結以及訴訟

⁴³ 司法院公聽會書面意見，<http://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27835:0093-0098>(最後瀏覽日期:109年6月28日)。

標的之實體範圍等權能，法院原則上不得逾越訴之請求範圍而裁判，其法理基礎即係處分權主義關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範圍支配權能。然提起訴訟之原告固有訴訟要件之限制，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之聲明，如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後段）⁴⁴。另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本程序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故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第 2 項之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本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例如：合併提起損害賠償訴訟⁴⁵。

可以想見，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章施行後，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將是一個全新的局面，法院、行政機關及人民都要了解新章施行所帶來的衝擊，並且有所因應。有學者建議設置國土法庭，因為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主要在維護原告個案產權利益，但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專業審議，通常不會有太多個案的考量。是以，在內容上兩者的衝突勢所難免，高等行政法院將會是土地開發之利害關係人抗爭的一個場域。又以法官獨立審判，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主張理由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但有關的內容與過程涉及複雜國土規劃專業、產權法規與實務、權利義務關係協商、公共利益維護。此外，將來勢必也應將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所轄土地之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就有關影響人民權益部分成為司法訴訟之標的。若此，全國土地的一體適用，勢必使司法訴訟不只業務龐雜且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保護的複雜關係，對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政策之落實，至為重要⁴⁶。司法院為加強法官對都市計畫、先行區段徵收，以及二者對人民權利影響之瞭解，邀請學者專家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研習，講授都市計畫法制及其挑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保全程序、都市計

⁴⁴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問答集，司法院，109 年 5 月，頁 49。

⁴⁵ 同前註，頁 25。

⁴⁶ 周志龍，行政訴訟法之都市計畫違法審查及其城市規劃衝擊評析，都市與計劃第 46 卷，第 3 期，頁 217。

畫審查實務案例分析、先行區段徵收問題研究等課程。復於 5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都市計畫行政訴訟專題研究」研習，講授行政訴訟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立法原則、都市計畫審查實務案例分析、都市計畫合法性審查與計畫法理、都市規劃設計方案實務案例分析、都市計畫之民眾參與等課程，使法官能迅速掌握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全貌⁴⁷。

專業健全的行政訴訟體系是法治國的重要表徵，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行政訴訟法由原來之 34 條增加為 308 條，行政訴訟典章制度臻於完備，奠定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利及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基礎。109 年 7 月 1 日適逢行政訴訟新制施行 20 週年，這 20 年的訴訟實務成果，無疑具有傳承過去，續創未來的歷史價值與現代意義。此外，同日亦為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施行日。本文透過都市計畫之法律定性、程序主體之特定及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對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作一番回顧與展望，並觀察比較法制度，提出分析與建議，期能深化我國都市計畫行政救濟問題之研究。法律的生命與尊嚴，來自於具體的運用與實踐，如何保障人民基於受侵害的權利可請求救濟的權利，將是行政法院最重要的課題與責任。

⁴⁷ 司法周刊第 2009 期，司法院，109 年 6 月 24 日。